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先前認購事項**」)。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先前認購事項已到期，且本集團已贖回先前認購事項的全部本金。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A款) 2024505840131期(「**認購事項1**」)；(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由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A款) 2024505210131期(「**認購事項2**」)；及(iii)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由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D款) 2024505230131期(「**認購事項3**」)，連同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統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以先前認購事項的已贖回本金撥付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認購事項1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認購事項1單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2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3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3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各項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 (掛鈎匯率三層區間A 款) 2024505840131期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 (掛鈎匯率三層區間A 款) 2024505210131期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 (掛鈎匯率三層區間D 款) 2024505230131期
認購日期：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發行人：	廈門國際銀行		
認購方：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 術有限公司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認購金額：	人民幣25.0百萬元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人民幣110.0百萬元
產品期限：	18天(2024年2月1日至 2024年2月19日)	28天(2024年2月1日至 2024年2月29日)	28天(2024年2月1日至 2024年2月29日)
投資收益類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產品風險水平 (發行人內部 風險評級)：	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的 產品年化 收益率：	0.8%/2.96%/3.06%	1.35%/2.96%/3.06%	0.25%/2.8%/2.9%
產品投資範圍：	與歐元／美元匯率掛鈎		
提前終止或贖 回權：	本集團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認購事項以先前認購事項的已贖回本金撥付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地使用階段性閒置資金將提高本公司的資金收益，這符合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且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認購事項的相關風險低，本公司可通過比較不同發行人的報價後自認購事項投資中取得相對較高的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經營專業面向中高端市場的領先網上人才服務平台，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多種多樣的人才服務。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才服務。

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調研服務。

廈門國際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為一間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廈門。根據現有的公開資料，廈門國際銀行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最大股東為福建省福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廈門國際銀行11.82%股權)，該公司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實際控股股東為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國際銀行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認購事項1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認購事項1單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2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3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3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道獵聘集團(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對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邵亦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